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09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5,332,2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00%。其中:

(1)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2,440,8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93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1,3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3) 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460,2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568,8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1,3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杨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98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3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12,2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5%；反对 3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4,984,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3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12,2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5%；反对 3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5,008,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3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36,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3%；反对 3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4,984,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3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112,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9.5975%；反对3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306,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34,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008,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3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136,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3%；反对3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330,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8,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各议案表决结果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

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杨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